

農漁會共用網站服務約定書

立合約書人：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提供農漁會共用網站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提供乙方建立專屬網站之功能，雙方議定遵循之條款如後。

第一條 服務範圍

甲方建置本平台旨在於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的農漁會共用網站各項功能，供乙方建立及發布專屬對外網站及企業內部網站，保持系統不間斷以及各項服務功能的正常運作是甲方全體工作人員努力的目標。

第二條 計費標準

甲方係以服務全體農漁會提供資訊共用平台為設立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惟為提供永續穩定之資訊服務，秉持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經使用本平台服務達一年以上，乙方同意每年繳交使用費新台幣五千元整作為本中心系統營運經費。

第三條 保密義務

甲方對本平台各項文件內容及資料使用，應負保密責任。於本合約履行完畢或解除後，亦同。且未經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文字、圖片、照片檔案或其他資料等，提供或授權他人使用。

第四條 法律遵守

乙方同意於下列情形，遵守版權相關規定，如發生版權之法律問題由乙方自行負責：

- (一) 於本平台所建置之相關影音媒體、圖片及文字。
- (二) 委由甲方設計橫幅動畫所提供之相關媒體、圖檔。

第五條 服務暫時停止

乙方同意於下列情形，甲方得不經事前通知、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所提供之服務(以下稱「服務」)，且不得以該服務停止為由，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 (一) 為進行甲方伺服器、軟硬體之檢查、修理、修補、改良昇級等而停止。
- (二) 因電腦、通訊迴路、電信業者機房線路等發生事故、故障而停止。
- (三) 因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或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導致的服務中斷。
- (四) 甲方因伺服器發生障礙等事由，所採取必要的措施。

第六條 契約終止

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任何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

- (一) 任何一方如有不履行或違反契約之規定，經其他一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二) 任何一方基於營運之考量，如欲終止契約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第七條 生效約定

本約定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期滿三十日前，雙方如無不續約之書面意思表示，則本約定書自動展延一年，其後亦同。

第八條 爭議處理

- (一) 雙方同意遵守本約定書內容規定，如有違反或涉及不法，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 (二) 本契約如有糾紛及訴訟時，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名稱：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

統一編號：48937674

代表人：董事長 吳明敏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65 號 8 樓

乙方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